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彭敏女士辞职原因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原董事长彭敏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，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彭敏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文化娱乐、环境科技业务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三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补选陈阳旭先生、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补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前述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敬云川

寿 祺

陈守忠